

附件：

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征收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一	残联					
	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	缴入省市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财综字〔1997〕359号，辽政发〔2003〕23号，辽政发〔2006〕15号。按辽政发〔2003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各市按20%上缴省。省人大常委会第67号公告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.7%降低到1.5%，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财税〔2017〕18号，按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，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在职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。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	中央
二	自然资源					
		森林植被恢复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。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，辽财非〔2006〕913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	中央
三	自然资源事务服务					
	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委托专业机构评估，土地价格委员会确定底价，公开竞价，以最终成交价作为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。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收入。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，原国家土地局令〔1992〕第1号、〔1998〕第8号，财综〔2006〕68号，辽财非〔2007〕213号，财综〔2011〕6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58号	中央
四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	
	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176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。按规定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。公告〔2019〕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	中央
五	生态环境事务服务					

附件：

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征收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		污水处理费	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，居民0.95元/吨，非居民1.40元/吨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3〕77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02〕87号，辽价函〔2004〕89号、100号、72号、101号、99号、117号、90号、98号、71号、40号、103号、73号、74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42号，辽价函〔2010〕30号	中央